

國立員林農工 105 學年度一年級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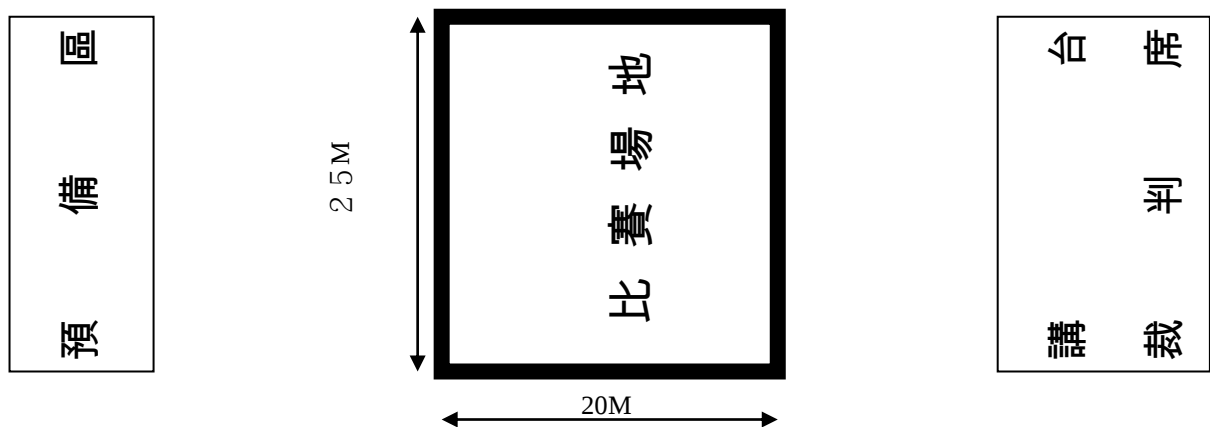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學生健康體能，展現學生的熱情活力，增進班級團隊精神及促進班際聯誼，並積極倡導體適能運動的風氣與技藝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，第 6、7、8 節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堂。

四、組隊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比賽方法：(場地圖)



(一)比賽指定動作及音樂採用教育部編定之高中職新式健身操配樂。

(二)比賽服裝以本校運動服裝為原則，不使用道具。

(三)比賽隊形各參賽單位得自行設計，惟不列入評分內容。

(四)為求比賽流暢隊伍進出場時不配樂，並以走步或跑步快速進出場，進出場可有整隊動作但不需報告敬禮。

(五)參賽隊伍一律由預備區進場，就定位音樂播出開始評分，音樂終了評分結束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規定動作 60%：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(各項各佔 15%)。

(二)演示表現 30%：流暢度 (10%)、韻律感 (10%)、表現力 (10%)。

(三)精神表現 10%：口白表現 (5%)、團體表現 (5%)。

註：每班最多三人免參加比賽，超過三人缺席，則每增加一人(第四人)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因此類推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比賽出場順序 10 月 17 日朝會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

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 懲：(一)第一名參加人員各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第二名參加人員各記嘉獎兩次。

(三)第三名參加人員各記嘉獎乙次。

(四)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班級，全班愛校服務三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